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	112,164	73,401
銷售成本		<u>(75,841)</u>	<u>(45,875)</u>
毛利		36,323	27,526
其他收益及增益，淨額		640	1,1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839)	(14,698)
行政費用		(9,450)	(14,025)
研究及開發費用		<u>(4,989)</u>	<u>(5,362)</u>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虧損）		5,685	(5,432)
財務成本		(546)	(2,1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540)</u>	<u>(1,04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99	(8,669)
所得稅開支	4	<u>(1,476)</u>	<u>(52)</u>
期內溢利／（虧損）		<u>3,123</u>	<u>(8,721)</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06	(3,942)
非控股權益		<u>817</u>	<u>(4,779)</u>
		<u>3,123</u>	<u>(8,72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02</u>	<u>(0.0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18</u>	<u>(8,721)</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01	(3,942)
非控股權益	<u>817</u>	<u>(4,779)</u>
	<u>3,118</u>	<u>(8,27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計稅項及附加稅）。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體外診斷試劑產品	<u>112,164</u>	<u>73,401</u>
	<u>112,164</u>	<u>73,401</u>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中生金域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因被相關政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u>1,476</u>	<u>52</u>

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4,707,176股（二零一八年：144,707,176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於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作出任何調整。

6. 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707	105,090	46,066	(139)	-	23,967	319,69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212)	(857)	(1,06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44,707	105,090	46,066	(139)	(212)	23,110	318,62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42)	(3,9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707</u>	<u>105,090</u>	<u>46,066</u>	<u>(139)</u>	<u>(212)</u>	<u>19,168</u>	<u>314,68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4,707	105,090	47,995	(173)	(377)	4,661	301,9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06	2,30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	-	-	(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707</u>	<u>105,090</u>	<u>47,995</u>	<u>(178)</u>	<u>(377)</u>	<u>6,967</u>	<u>304,204</u>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及財務法規設立的不可分派儲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收入達人民幣1.12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340萬元增加52.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31萬元，較去年同期虧損人民幣394萬元增加159%。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拓展新領域及客戶令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展望及未來前景

隨著人們對健康的關注增強，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和慢性病患者數量不斷攀升，國家對醫療行業分級診療、疾病「早預防早診治」相關政策的支持，預計未來五年診療總人次仍會保持5%以上的增長速度，人均診療費用預計也可以維持5%-7%的增速。體外診斷產品的臨床價值同樣尤其顯著，目前80%臨床診斷資訊來自體外診斷，在國民疾病預防意識增強和體檢意識增強以及藥品降價與取消藥品加成的大背景下，診療服務將成為醫院的主要收入來源。在未來十年乃至更長一段時間，我國IVD行業仍將處於快速發展的黃金時期。

目前，生化診斷試劑已成為我國體外診斷產業中發展最為成熟的細分領域，在醫保控費政策及醫院檢驗專案收費調整、試劑耗材費用下降等需求的共同作用下，隨著醫用耗材的集中採購（包括招標採購、掛網採購、談判採購、聯合採購）政策的落實，醫院特別是縣級及以下醫院採用國產試劑尤其是性價比較高的生化診斷的傾向性會加強，將有利於國產試劑及儀器企業。

預計在社會資本的驅動下，醫療服務市場特別是基層醫療市場、高端醫療服務將有明顯提升，診斷試劑和常用耗材需求會持續增加，有利於公司的業務規模和產品銷售繼續增長。

公司將會通過夯實業務基礎、加大技術和產品開發投入，調整經營策略，形成自身的核心競爭力，通過資本整合，從而做強做大企業，保證股東利益。

研究及開發成本方面，二零一九年一季度，公司完成11項產品延續註冊並獲得一類產品全血核酸提取試劑和細菌核酸提取試劑兩項備案憑證。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的數目	佔本公司 內資股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H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百分比
吳樂斌先生	3,500,878	4.35%	-	-	2.42%
陳錦添先生 (附註)	24,506,143	30.47%	6,780,000	10.55%	21.62%
許存茂博士	600,000	0.75%	-	-	0.41%
侯全民先生	300,000	0.37%	-	-	0.21%
周潔先生	150,000	0.19%	-	-	0.10%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碩澤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碩澤」）和香港未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未來」）分別持有本公司的24,506,143股內資股股份和6,780,000股H股股份。由於陳錦添先生持有北京碩澤和香港未來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錦添先生被視為於北京碩澤和香港未來持有本公司的31,286,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出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本公司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有關 類別股份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百分比
		內資股	H股	內資股	H股	
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直接實益擁有	31,308,576	–	38.93%	0.00%	21.64%
北京碩澤健康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北京碩澤」）#	直接實益擁有	24,506,143	–	30.47%	0.00%	16.93%
北京君鳳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7,763,505	–	9.65%	0.00%	5.36%
香港未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未來」）#	直接實益擁有	–	6,780,000	0.00%	10.55%	4.69%
陳錦添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24,506,143	6,780,000	30.47%	10.55%	21.6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	27,256,143	0.00%	42.40%	18.84%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7,256,143	0.00%	42.40%	18.84%
Chung Shek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	3,800,000	0.00%	5.91%	2.63%
K.C. Wong Education Foundation	透過受控制公司	–	3,800,000	0.00%	5.91%	2.63%

- # 北京碩澤及香港未來各自均由陳錦添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錦添先生被視為於北京碩澤及香港未來分別所持之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制定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操守守則，目的為列載本公司董事於買賣彼等之本公司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此守則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競爭權益

於期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永唐博士、王代雪先生及潘春雨先生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安排合適保險以保障針對其董事之潛在法律行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為董事安排有關保險保障。

本公司正在審閱和比較自若干保險公司取得的報價和保單建議書，現時目標為於二零一九年內為董事購買有關責任保險。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樂斌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許存茂博士及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亞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王代雪先生及潘春雨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